

## 附件 1

# 浙江省2020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 进入本科学习工作实施细则

## 一、招生计划

### 1. 招生高校

我省各类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，包括公办院校、民办院校、独立学院，经批准均可开展专升本招生。省重点建设高校要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。

### 2. 计划安排

各招生高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专升本招生规模，编制分类分专业计划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。

本科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，原则上按照《浙江省专升本各类别所含专业对照表（2020版）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对照表》）的对应关系，确定招考类别及对应的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要求；部分专业确有需要的，经同意后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对应的高职高专专业范围。英语不作为统一报考条件，但招生高校可根据专业学习需要明确考生英语CET三级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等具体要求，并在省统一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中明确。学校不设单科成绩要求。

## 二、招考类别

根据专业对口原则，高职高专和本科专业分为文史、理工、经管、法学、教育、农学、医学、艺术八个招考类别（见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报考条件

- 1.我省各级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。
- 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- 3.身体健康，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### 四、报名与填报志愿

实行网上远程报名和填报志愿。

1.符合条件的考生需于2020年3月14日9时至18日17时，以真实身份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，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报名信息，选择招考类别，填报志愿。

考生可自行在系统里上传一张本人照片（要求：近期正面免冠、白底、彩色，证件照片格式标准，以本人身份证号命名，JPG格式，尺寸规格：最小160\*120，最大192\*144）。

考生只能选择一个招考类别，具体类别根据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，按《对照表》确定。

每个考生可填报8个志愿，每个志愿包括一所高校和一个专业。考生只能在本人所选定的招考类别内填报志愿，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。考生填报志愿前，须认真仔细查看拟报考高校专业的招生要求，确保本人符合相应条件。如未按相关要求填报而造成不录取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考生所在高校应引导考生根据自身学习能力，填报与所学专业对口的专业，以免因专业基础不足而无法完成本科阶段学业。医学、护理类等专业的具体报考要求和学制年限，由招生高校根据行业要求设定，在招生计划中予以

明确。

考生身份为退役士兵的，须在报名系统上传身份证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照片，省外高校就读的退役士兵考生还须上传毕业证明照片。

## 2. 资格审核与缴费

### (1) 资格审核

所有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考生信息，将在3月19日至20日进行网上资格审核，3月21日9时起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。网上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不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核；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须于3月21日至22日的9时至17时持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到现所在高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。

### (2) 缴费

所有经过网上及现场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，均须在3月23日9时至24日17时登录报名系统，按照系统指引完成网上缴纳考试费（110元/人），逾期未完成缴费的，视为放弃报名。

## 五、考试

### 1. 考试科目：

| 招考类别        | 考试科目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文史、法学、教育、艺术 | 大学语文、英语 |
| 理工、经管、农学、医学 | 高等数学、英语 |

艺术、体育类专业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，可由招生高校组织

专业加试，并在报名工作开始前完成。专业加试合格考生才能填报相应的高校专业志愿。

2.各科满分均为 150 分。

3.考试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，上午考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（9：00～11：30），下午考英语（14：30～17：00）。

4.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，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，考点设在设区市。考生于考前一周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考前 1 天，考生可熟悉考场。

5.命题、评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。公布成绩时间为 5 月上旬。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，可在成绩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成绩核查申报。成绩核查限报一科，只查漏评、误评，积分及统分差误，不查评卷的宽严。成绩核查申报截止后一周，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成绩核查结果反馈。

## 六、录取

1.录取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“招生高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体制。

### 2.最低控制线

评卷结束后，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类别计划的一定比例，分别划定录取最低控制线。

### 3.投档办法

按 8 个招考类别分别对考生总分排序，并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志愿（高校+专业）顺序检索，一旦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高校和专业，即投档到该高校该专业。

#### 4.投档比例

原则上为1：1，同分考生一并投档。

#### 5.高校录取

招生高校根据招生计划，严格按省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细则，综合评价、全面考核、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；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就读的高校于2020年7月5日前审核确认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资格，并报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，不能如期毕业者取消录取资格，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，并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、专业，根据总体录取情况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征求志愿，其中艺术大类中的音乐、舞蹈、表演类专业生源不足时，可降分征求志愿，降分幅度不超过10分。

### 七、学籍管理

#### 1.报到注册和学籍管理

新生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和2020年7月5日前取得的普通高校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，缺一不可。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，学制两年（注明三年制的除外）。学费按升入学校同届学生收费标准执行。

新生可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办理户籍迁移手续。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、转专业。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，文凭表述为“我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。

#### 2.入学资格复查

新生入学后，高校要进行全面复查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八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学厅〔2009〕6号）精神及我省实际，在我省应征入伍的普通高职高专毕业生，高职高专毕业当年或退役后一年内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，录取时总分加20分参加统一录取。

## 九、其他

1. 报名考试费由考生所在高校收齐交至省教育考试院（户名：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；帐号：7332710195900000580；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；用途：303024专升本考试费），由省教育考试院按比例拨付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。

2. 《浙江省2020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考生登记表》由考生所在高校打印存入考生档案并寄送录取高校招生办。

